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16〕6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各单位:

《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意见》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21日

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对做好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江苏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全国高校统战会议和江苏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统战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

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 历来是统一战线工作的传统领域和重要阵地。加强高校统战工 作,对于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基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校民主党派成员众多,组织健全,设有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等七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侨联、台联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三个统战团体,是学校建设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加强我校统一战线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协调关系、沟通思想、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优势,对于凝心

聚力、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努力实现我校"建成具有世界一流水利学科的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强化高校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改进方法,配强力量,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立足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三、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

学校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重点对象是学校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四、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引导工作。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原则,把增进政治共识、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放在首位,努力构建系统多元的教育培训体系。学校党委统战部、社会主义学院每年要定期举办党外知识分子学习培训班,

积极推荐优秀党外知识分子参加中央、省委统战部、省委教育工委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二级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与教职工政治学习活动,使我校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委统战部努力搭建"党外人士之家"等平台,加深同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交流,切实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2.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切实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四个环节的工作。坚持从教学科研一线着手,分层次、多学科发现培养优秀年轻人才,为列入学校重点培养对象的党外干部立档建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将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对专业人才、参政议政人才、民主党派党务人才,采取各具特色的培养方式。鼓励支持学校党外代表人士参加校内外重大考察调研和各种协商会、座谈会,增强政治历练,切实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才用才,切实加大安排使用力度,校级领导班子中一般应配备党外干部,中层干部中应保持一定比例的党外人士,对不担任行政实职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在校内安排中层兼职岗位。积极举荐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
 - 3. 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

领导,贯彻党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各项方针政策。支持和帮助民主党派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党委统战部、二级党组织积极协助做好民主党派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工作。党委统战部要与民主党派组织一起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察等工作。支持民主党派组织用烧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考察、调研及社会服务活动,不断提高民主党派成员的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水平。支持民主党派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以无党派人士为主的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作用,形成相对稳定的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

4.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做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引导民族师生不断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尊重少数民族师生不断强化贯,支持学校少数民族师生广泛开展活动,切实关心少数民族师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师生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对学生开展宗教常识教育,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党办、统战、学生工作、保卫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

共同做好学校民族宗教工作。

- 5. 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 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团结留学人员,加大对出 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力度,做好学校留学人员团结引导工作。 增强服务意识,为留学人员排忧解难,为他们发挥作用营造良 好环境。
- 6. 加强港澳台侨统战工作。重视做好在学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师生工作。通过开设讲座和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教育。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学界的交往交流,加强与港澳台侨专业界人士和青少年群体的联系。贯彻落实党的侨务政策,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积极支持学校侨联工作,通过侨联深入细致了解新侨情,掌握新情况,为归侨、侨眷服务。

五、健全和落实学校统战工作机制

- 1. 健全和落实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联谊交友,其中党员校级领导负责联系1个党派组织(统战团体),交友2名党外代表人士。院系及党政职能部门党员领导联系1—2名党外人士,通过发挥联谊交友的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了解党的主张;通过发挥联谊交友的沟通作用,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通过发挥联谊交友的纽带作用,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巩固党与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盟。
 - 2. 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机制。学校党委每

学期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学校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应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机制。

- 3. 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 按照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学校定期召开的工作布置会、战略研讨会、党委全委扩大会、干部民主推荐会都要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 4. 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积极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建言献策。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培训。对学校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给予时间保证和必要的经费支持。

六、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统战工作的领导

1. 切实履行统战工作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把加强统战工作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作为履行党建

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任务,坚持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校、院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学校党校教学内容,党委书记是学校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听取学校统战部门工作汇报,研究讨论学校统战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学校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加强二级单位工作考核,每年年终考评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2. 努力形成学校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成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指导、督察全校统一战线工作。统战部作为学校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负责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指导学校二级党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代表学校党委协调和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党政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委共同参与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党委负责人分管统战工作,同时明确一名行政副职协管统战工作。选优配强统战干部,选拔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同志充实统战干部队伍。健全统战工作队伍网络,全校各二级党组织由书记负责统战工作,并配备统战委员。
- 3. 积极为学校统战工作提供保障。将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的经费预算,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

会等统战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团体的工作条件,保证民主党派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时间。给予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一定的工作津贴。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统战工作经费使用办法,为走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人士开展国情考察、主题实践、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财物支持和政策保障。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录入:李维

校对: 王 方